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袁蓉丽、 赵怀亮 、马晓军

2017 年 3 月 22 日